

婺源县林业局

婺林字〔2024〕23号

签发人：吴进良

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县委、县政府：

2023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，全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，牢守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。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，稳步推进林业各项工作。现将我单位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和2024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。

一、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及成效

（一）坚持依法治林，全面推进林长工作

开展各类执法培训10余次，创新推出《县级林长巡林督导工作方案》《县级林长巡林对接工作机制》《“林长+警长”协

作工作机制》3项举措。设立县级林长17人、乡级林长195人、村级林长202人、护林员692人，区划管护网格290个，各级林长深入责任区域带头巡林，全年林长制巡护APP上线率达100%。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全县“一长两员”业务培训，为专职护林员发放春、冬巡护服装。提交林长责任区域森林资源清单17份，工作提示单、问题清单各52份，印发督办函52份，收到问题反馈单52份。每月对各地乡村林长和护林员履职情况进行通报，截至目前，乡级林长共开展巡林12712次，村级林长共开展巡林14801次，启动“问题倒查责任倒逼”机制，推动乡村林长和护林员履职尽责。评选优秀乡村级林长、监管员15名和最美护林员10名，并对2022年评选出的优秀护林员每人奖励1000元。

（二）强化法制宣传，大抓生态长效保护

切实落实责任，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，制定了森林防火应急处置办法，与村专（兼）职护林员签订了护林员管护合同，明确了乡村两级干部及护林员工作职责，并强化了特殊人群的监管。加强宣传力度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的森林防火工作部署，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，印发《婺源县2023年森林防火集中宣传活动方案》《婺源县2023年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方案》，发放宣传单、宣传册、宣传袋等宣传资料30000余份，并安排人员将森林防火禁严令、公开信张贴上墙到镇、街道驻地、林区周边村庄、学校等地，并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出动宣传车400余次，悬挂防灭火宣传标语200条，营造了较为浓厚的防火宣传氛围。强化火源管理，在春节、清明、五

一、十一和中秋等关键时间段，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加大巡查力度，开展防火工作督查，全年无火情发生。开展“世界野生动植物保护日”“江西省第 41 届‘爱鸟周’活动”“国际生物多样性日”等宣传活动，普及相关保护知识与法律法规。实施完成了 2022 年公益林管护能力提升项目，全县共计完成 29 块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宣传牌及 18 套警报器的安装设置。

（三）强化林业执法，开展生态环境攻坚

一是组织完成 2023 年度国家森林督查工作。二是组织完成全县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。三是组织完成 2023 年度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工作。四是组织完成深入整治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行动。五是组织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。六是完成了 2023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方案的编制和落地上图工作，并计划年底前完成 1.4619 万亩的国有林抚育试点建设。七是完成生态环境部 2022 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涉及婺源森林鸟类保护区 8 个问题点位的核查，共处理林业行政案件 90 起，协助乡镇处理林业案件 8 起。八是服务县重点项目建设 24 个，共计报批林地 90 多公顷。九是发布《婺源县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》，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综合执法行动和“2023 清风行动”。

（四）打造法制文化，发展林业特色产业

健全现代集体林权制度，引导社会资本有序进入林业，培育新型林业经济主体，促进林地适度规模经营，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助力乡村振兴和实现“双碳”目标。完成林地流

转 42153.9 亩，森林药材（香精香料）种植 6220 亩，森林药材特色林业保险 5500 亩，新增林权抵押贷款 3410.3 万元，协同自然资源局调处林权纠纷 2 起，调处承包经营和流转经营纠纷 3 起。目前，全县已完成赎买山场总面积 1.05 万亩，达成赎买意向的山场 1.7 万亩，国有林 0.33 万亩。赎买金额 1800 余万元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 年，我局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是与上级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，目前存在工作协调配合还不顺畅、信息公开不及时等问题。主要体现在单位内部信息通报不及时、共享不到位，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不及时等。

三、2024 年工作安排

2024 年，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全面依法治县工作任务，按照 2024 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要点，努力提高法治政府建设重要性的认识；全面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林业主管部门职责；持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；大力增强林业法治观念，有效预防化解矛盾纠纷；全面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林能力，努力推动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法治化，为我县林业高质量服务。

婺源县林业局

2024 年 2 月 29 日

婺源县林业局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29 日印发
